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027-1 号

申请人：邵智斌，男，汉族，1987 年 9 月 1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黄新伟，男，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部位：22 层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姚祁译，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田世基，男，广东归藏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邵智斌与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奖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邵智斌及其委托代理人黄新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田世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剩余年终奖 9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七项仲裁请求，另有六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并未约定年终奖，且我单位可依据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发放年终奖，故申请人主张的年终奖无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11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自2020年12月7日起每月工资为30000元，自2022年3月起月工资调整为30500元，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5日和2022年3月15日共支付其2021年70%年终奖，但2021年剩余30%年终奖至今未发放。申请人对此提供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和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曾发放奖金的事实，但辩称并无支付年终奖，且奖金需根据盈利情况而定，支付时间和发放基数、标准均不确定。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存在向申请人支付奖金之事实。被申请人虽主张支付的奖金并非年终奖，但其作为款项支付主体，对自身支付的款项性质、用途及原因等问题理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向申请人支付的奖金性质并非年终奖，且未举证证明双方关于奖金发放的具体约定或相关规定，故无法证实其已履行支付足额奖金的义务，进而不能对申请人主张的尚未足额支付奖金的事实予以有效反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

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年终奖差额9000元(30000元×30%)。

申请人的另六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027-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年终奖差额9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